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81

2009
中期報告

積極創新
走向
光明未來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首席執行官報告	5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7
其他資料	24
簡明合併營運報表	4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50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綜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表	5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5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5

就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作出的「安全港」提示聲明

本中期報告可能載有(除歷史資料外)依據美國一九九五年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安全港」條文所界定的「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中芯國際對未來事件的現行假設、期望及預測。中芯國際使用「相信」、「預期」、「計劃」、「估計」、「預計」、「預測」及類似表述為該等前瞻性陳述之標識，但並非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包含上述字眼。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反映中芯國際高級管理層根據最佳判斷作出的估計，存在重大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以及可能導致中芯國際實際業績、財務狀況或經營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有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與半導體行業週期及市況有關風險、激烈競爭、中芯國際客戶能否及時接收晶圓產品、能否及時引進新技術、中芯國際量產新產品的能力、半導體代工服務供求情況、行業產能過剩、設備、零件及原材料短缺、製造產能供給、現時全球金融危機、待決訴訟的頒令或判決和終端市場的金融情況是否穩定。

除本中期報告所載的資料外，閣下亦應考慮本公司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其他存檔所載的資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隨表格20-F向證券交易委員會呈報的年報，尤其是「風險因素」及「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本公司不時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或香港聯交所呈報的其他文件(包括表格6-K)。其他未知或未能預測的因素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該等風險、不確定性、假設及因素，本中期報告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可能不會發生。閣下務請小心，不應不當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僅就該日期所述者發表，倘並無註明日期，則就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發表。

除法律規定者外，中芯國際概不對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任何情況承擔任何責任，亦不擬更新前瞻性陳述。

其他資料

於本中期報告中：

-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指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中期報告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本公司」或「中芯國際」指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 「歐元」指歐元；
- 「全球發售」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完成的美國預託證券及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
- 「港元」指港元；
- 「日圓」指日圓；
- 「紐約證券交易所」指紐約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 「人民幣」指人民幣；
- 「證券交易委員會」指美國證券及交易委員會；
-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美元」指美元。

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述的矽晶圓數量均以8吋等值晶圓為單位。12吋晶圓數量換算為8吋等值晶圓是將12吋晶圓數目乘以2.25。至於晶圓廠的生產能力，則指有關廠房所用設備的製造商規格表所列的裝機生產能力。內文所提及的0.35微米、0.25微米、0.18微米、0.15微米、0.13微米、90納米及65納米等主要加工技術標準，包括所指稱的加工技術標準和該標準以下直到但不包括下一個更精細主要加工技術標準的中介標準。例如，本公司所指的「0.25微米加工技術」亦包括0.22微米、0.21微米、0.20微米和0.19微米技術，「0.18微米加工技術」包括0.17微米和0.16微米技術，「0.15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4微米技術，而「0.13微米加工技術」則包括0.11微米和0.10微米技術。中期報告所引述的「美國公認會計原則」指美國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除另有指明外，本中期報告所呈列之本公司財務資料乃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文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張江路18號 郵政編號201203
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的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30樓 3003室
公司網址	http://www.smics.com
公司秘書	陳慧蕊
法定代表	張汝京 陳慧蕊
上市地點	香港聯交所 紐約證券交易所
股份名稱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981 (香港聯交所) SMI (紐約證券交易所)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們：

在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營商環境變得充滿挑戰性及不確定性，但中芯國際仍堅定地致力於其戰略措施，在整體市場狀況改善下，中芯國際得以從困難的第一季度相對復甦較快。這有賴穩定增長的中國集成電路市場，受惠於強勁的國內需求和中國政府實施的經濟刺激方案。我們欣然看到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的國內生產總值保持超過7%的增長，承接這些推動力，我們在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度的收入相比第一季度增幅超過八成，我們期望銷售在短期內繼續改善。而在業務復甦和公司努力實現盈利目標的情況下，董事會將繼續保持警惕，嚴格控制成本和資本開支。

作為董事會的新主席，我將確保董事會除了集中在公司的戰略發展外，將繼續監督中芯國際管理層和員工的表現以堅持公司的治理水平，並確保他們以股東的長遠利益為己任。我們的各種政策和指引反映了中芯國際不斷致力於促進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高度發揮政策制定和決策的效能。此外，遍佈世界各地的員工也應按照我們的《商業行為和道德操守守則》執行業務。於管治、廉潔、責任感和績效等各方面維持最高水平，是對我們長遠業務發展極為重要的。

我謹代表董事會歡迎高永崗先生和陳山枝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的股東週年大會被委任為中芯國際的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多個行業，如零售、工業、市政公用事業及於不同類型公司如國有企業、民營企業、合資企業和政府機構等具備廣泛的金融管理經驗，這些寶貴經驗將有助於中芯國際的財務策劃。而身兼國家863計劃信息技術領域專家組成員的陳先生於技術標準制式發展、企業通信技術和戰略聯盟等具專業知識，他將會為中芯國際在高科技發展上提供卓越遠見。我期待著與他們緊密合作。

我們高度意識到於二零零九年及往後將來臨的挑戰，而我們將繼續把重點放在核心的製造業務上，並且加強我們尤其在中國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亦會提高自身的先進技術能力，以及與主要客戶加強夥伴合作關係。我相信憑藉我們堅守承諾，全情投入和不斷創新的精神，能使我們快速走出全球金融危機，使中芯國際成為一個更強大的芯片代工企業。

董事長

江上舟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首席執行官報告

親愛的股東：

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對整個代工行業來說是非常艱難的一季。然而，二零零九年第二季，中芯國際在逆境中仍穩步成長，各個領域的業務均顯著復甦。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總收入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大幅成長82.5%。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本公司的整體使用率攀升至75%，究其原因，本公司付運的邏輯晶圓按季度增長102%。此外，0.13微米及以下先進邏輯晶圓收入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上升多達135%，相當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總收入的41%，而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則佔32%的收入。再者，本公司由二月至六月的訂單出貨率一直大於1，而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新流片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增加58.5%。這新流片水平達到六個季度以來創紀錄的高增長。

這顯著復甦動力來自客戶對通訊及消費市場產品的強勁表現，如手機、PDA、數碼電視及WiFi應用產品。另外，於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大中華及北美市場需求較二零零九年第一季大幅增加，歐洲市場亦因景氣回暖影響出現復甦跡象。

本公司持續注重營運，同時，致力加強先進技術發展。首先，二零零九年第二季，本公司提供65納米低漏電工藝知識產權(IP)，其65納米IP模塊採用HSPICE電路模擬器，提供65納米RTL-to-GDSII參考流程。由二零零九年第三季起，本公司開展65納米低功耗流程的風險生產。其次，二零零九年第二季，45納米高性能工藝在首批完整流程芯片上獲得良率驗證，並就45納米IP模塊採用HSPICE電路模擬器，使本公司進一步以具競爭力的先進科技為客戶服務。另外，45納米低功耗技術流程與多名客戶的產品合作發展。本公司現時的目標是於二零零九年第四季通過45納米的完整技術認證。展望未來，本公司相信，持續奮力改良技術及優化整體產品組合，將引領本公司邁向盈利之路。

儘管宏觀環境充滿挑戰，本公司於全球經濟不景氣下，其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仍然錄得溢利。本公司不懈地收緊資本開支及經營開支，使財務狀況厚實。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止，本公司的資本開支花費合共44,900,000美元，同期，本公司的業務產生現金淨額為121,300,000美元。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資本開支預算190,000,000美元維持不變。

本公司擬維持嚴格成本控制措施，持續著眼於強化產品組合。本公司致力步向達致盈利的目標，同時對各領域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竭誠奮鬥。

首席執行官報告

最後，本人衷心感謝股東、客戶、業務夥伴及竭誠盡忠的僱員的不斷支持及信任。能夠帶領中芯國際掌握機遇、跨越困難，本人深感榮幸，期望於二零零九年及以後向閣下報告本公司的進展。

願主祝福各位以及中芯國際。

首席執行官

張汝京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報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核中期營運業績，並對各位股東及員工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謝。

銷售額

銷售額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5,300,000美元減少41.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3,900,000美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所致。本公司付運晶圓的數目於該兩個期間之間減少40.5%，由856,373片8吋等值晶圓下降至509,943片8吋等值晶圓。在此期間，總收入的平均簡易售價由每片晶圓824美元減少1.5%至每片晶圓812美元。

銷售成本及毛損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7,000,000美元減少22.5%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6,200,000美元，此減少主要是由於付運的晶圓減少所致。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為142,3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損則為11,700,000美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2%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負34%。毛利率減少的主要原因為廠房使用率較低。

經營收入、開支及經營虧損

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6,800,000美元上升1.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300,000美元(不包括出售物業的收入及減值虧損105,800,000美元)。

研發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1,900,000美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6,900,000美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200,000美元上升20.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100,000美元，主要原因為銷售活動相關稅項開支較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保持相對平穩，為32,1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900,000美元。

受決定退出標準型DRAM業務影響，二零零八年第一季度錄得與北京廠房有關的資產減值虧損105,800,000美元。

出售物業的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0,000美元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0,000美元虧損。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270,600,000美元，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虧損為242,600,000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毛利率為負65.4%，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運毛利率則為負34.4%。

其他收入(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800,000美元上升17.0%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300,000美元，此上升之主要原因為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800,000美元的收益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000美元的外匯虧損。此外，利息收入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800,000美元下降86.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0,000美元。然而，利息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500,000美元減少57.3%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900,000美元。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的外匯匯兌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經營、融資及投資活動)為收益4,7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16,500,000美元。

虧損淨額

由於上述因素，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6,5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為270,5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由於二零零九年上半年業務走下坡，本公司大幅削減資本開支。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為44,9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67,000,000美元。本公司透過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以應付龐大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35,6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日圓、歐元及人民幣形式持有。由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減少57.2%，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83,400,000美元減少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1,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為109,1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買上海廠、北京廠、7廠及8廠的廠房及設備以及8廠建設開支。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用於投資活動之淨現金為473,800,000美元，主要用於購買上海廠、北京廠、7廠及8廠的廠房及設備以及8廠建設開支。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27,300,000美元，主要由於短期借款所得款項398,000,000美元、償還承兌票據15,000,000美元、償還短期借款325,600,000美元及償還長期債務75,8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未償還長期債務主要包括銀行抵押貸款616,000,000美元及列入長期貸款的即期部分205,300,000美元。長期貸款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分期償還，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與國際及中國的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金額為6億美元的長期信貸協議(以美元結算)。其中393,000,000美元用於償還中芯上海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之銀行信貸的未償還本金。剩餘本金將用作中芯上海未來擴張及日常營運所需的資金。該項信貸以中芯上海8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上海已全部提取該6億美元貸款融資。本金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根據償還進度表償還397,9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融資之息率介乎1.8%至3.2%不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3,100,000美元及9,200,000美元，其中300,000美元及2,700,000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訂立的長期貸款協議載有以下契諾：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上海違約：

有關借方的財務契諾包括：

1.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1,200,000,000美元；
2. 合併借貸總額相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a)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不高於60%；及
 - (b) 其後不高於45%；
3. 合併借貸總額相對追蹤此前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之比率不超過1.50倍。
4. 債務償付比率不低於1.5倍。債務償付比率指追蹤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除以同期所有銀行借款(包括租購、租賃及其他借款)的預定本金償還額及利息支出。

有關擔保人(本公司)的財務契諾包括：

1. 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不少於2,300,000,000美元；
2. 合併借貸淨額相對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之百分比：
 - (a)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50%；

(b) 其後不高於40%。

3. 合併借貸淨額相對追蹤四個季度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收入之比率：

(a) 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高於1.50倍；及

(b) 其後不高於1.30倍。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已遵守該等契諾(獲有關協議借方豁免則除外)。

二零零九年貸款融資(中芯上海)。二零零九年六月，中芯上海與中國進出口銀行訂立金額為110,000,000美元的新兩年貸款融資安排(以美元結算)。該項信貸以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之生產設備作為抵押。該兩年銀行融資將用作中芯上海12吋晶圓廠未來擴張及日常營運所需的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尚未根據該融資提取任何款項。

二零零五年貸款融資(中芯北京)。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金融機構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的五年貸款融資協議(以美元結算)。該等為期五年的銀行貸款將用作擴展中芯北京晶圓廠的產能。提取融資期限將於協議簽署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芯北京已全數提取該項貸款融資600,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根據償還進度表償還299,9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芯北京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修訂，將尚未償還款項的還款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以後。有關修訂包括倘中芯北京的財務表現超逾若干預設基準，則必須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該筆貸款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息率介乎3.3%至3.5%不等。由於經修訂工具的條款與原本的條款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有關修訂列作修訂。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5,200,000美元及15,900,000美元，其中200,000美元及1,200,000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北京違約：

1. 若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 + \text{攤銷} + \text{財務費用} - (\text{應收帳款及預付帳項增加} + \text{存貨增加} - \text{應付及預收帳款增加})] / \text{財務費用} < 1$ ；及
2.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60\%$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低於20,000片12吋晶圓時)；及 $(\text{總負債} - \text{股東借款(包括本金及利息)}) / \text{總資產} > 50\%$ (當中芯北京的月產能超過20,000片12吋晶圓時)。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北京已遵守該等契諾(獲有關協議借方豁免則除外)。

二零零五年歐元貸款融資。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ABN Amro Bank N.V. 上海支行訂立本金總額為85,000,000歐元(約等於105,000,000美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以歐元結算)。提取融資期限將於下述較早者屆滿：(i)簽署協議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或(ii)貸款全數提取當日。本公司須按每半年一期分十期全數償還根據融資協議提取的每筆款項。中芯天津已於二零零六年提款，而中芯上海已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提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已提取15,100,000歐元，並償還債款合共10,600,000歐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剩餘的結餘為4,500,000歐元，相等於6,4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融資的貸款息率介乎1.4%至2.8%不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分別為1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其中30,000美元及50,000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上海已提取56,900,000歐元並償還債款合共18,500,000歐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剩餘的結餘為38,400,000歐元，相等於53,8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融資的貸款息率介乎1.3%至2.3%不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分別為500,000美元及900,000美元，其中3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分別撥作資本，入帳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二零零六年貸款融資(中芯天津)。二零零六年五月，中芯天津與國際及中國之銀行組成的銀團訂立本金總額為3億美元的貸款融資。該項貸款以天津晶圓廠的生產設備(以歐元結算貸款購入之生產設備除外)作抵押。本公司已為中芯天津的此項融資債務作出擔保。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提取259,000,000美元貸款。本金由二零一零年二月開始按每半年一期分六期償還。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貸款的貸款之息率介乎2.4%至3.1%不等。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5,3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其中1,000,000美元及560,000美元撥作資本，入帳列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在建資產增加。

於貸款協議有效期內，若發生以下情況則屬中芯天津違約：

1. [淨利潤+折舊+攤銷+財務費用- (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增加+存貨增加-應付帳款及預收款項增加)]/財務費用<1；及
2. 中芯天津總負債相對總資產比率於擴產期內超過60%，並於滿產後超過4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天津已遵守該等契諾(獲有關協議借方豁免則除外)。

短期信貸協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多份短期信貸協議，以循環信貸方式合共提供最多約346,600,000美元的信貸融資。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此等信貸協議提取約273,700,000美元，而日後仍可借貸約72,900,000美元。該等信貸協議的未償還借貸為無抵押，唯22,600,000美元的金額以定期存款抵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利息開支分別為6,400,000美元及3,0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貸款的息率介乎1.1%至8.8%不等。

資本化利息

本公司興建廠房及設備的資金在建設期間產生的利息，在扣除已收政府補助後撥作資本。資本化利息乃根據期內在建資產的累計資本支出平均金額乘以借貸息率釐定。資本化利息計入相關資產的成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攤銷。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化利息2,200,000美元及4,700,000美元分別計入年內相關資產的成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有關資本化利息的攤銷支出分別為4,500,000美元及3,400,000美元。

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關成都、北京、天津及上海設施建設的承擔為50,000,000美元，以及有關成都測試設施以及北京、天津及上海晶圓廠購買機器及設備的承擔為85,000,000美元。

債務對股本比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債務對股本比率為44%，乃根據短期借貸、長期負債即期部份以及長期債項的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故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並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

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主要以人民幣、日圓或歐元計值，且不符合

SFAS第133號的對沖會計法。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到期遠期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5,100,000美元，全部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到期。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負16,000美元，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的長期債務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歐元同業拆息率掛鈎。因此，本公司貸款的利率或會跟隨相關掛鈎利率出現波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五月起訂立利率對沖合約。有關利率掉期合約符合SFAS第133號的對沖會計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到期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24,000,000美元，全部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到期。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85,000,000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為盡量降低風險，本公司訂立跨貨幣掉期合約，相關條款與長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完全一致，以避免外匯匯率波動引起負面影響。跨貨幣掉期合約不符合SFAS第133號的對沖會計法。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到期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為30,200,000美元，全部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到期。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價值約為374,000美元虧損，計入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作投機用途的外匯合約。

訴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挪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所規定的餘下未付金額。

當前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利用台積電之商業機密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以下製程產品，又指稱由於本公司違約，台積電之專利特許權已終止，且有關本公司較大製程產品的不起訴契約亦已失效。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有關挪用機密的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申索有效，已將開審日期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的指控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真實公平交易的推定契諾，要求台積電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對台積電違反誠信(如誠實、真誠)原則、商業詆毀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提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要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向本公司公開道歉及賠償(包括台積電因侵權行為所獲利潤)。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違約及違反專利特許協議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經修訂反訴中的指控，並追加指控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議。本公司否認台積電所追加的指控。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的0.13微米邏輯晶圓製程採用若干加工技術進行聆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法院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令申請，故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並無影響。然而，法院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若干情況下向非中芯國際機構披露邏輯晶圓技術時，須提前十天通知台積電，以便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二零零八年五月，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項反訴向加州法院提交請求簡易判決的申請。本公司反對有關申請，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加州法院反訴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非法挪用中芯國際的商業機密以提升與中芯國際競爭的能力作出賠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向第三方披露有關0.30微米邏輯晶圓製程的若干製程技術資料進行聆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法院批准台積電提出的部分申請，臨時禁制本公司披露十四個0.30微米製程步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中芯國際就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判令向加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有待審理。

預審時，如下文「台積電訴訟概覽」所述，中芯國際與台積電簽定的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的實際條款出現爭議。因此，加州法院在審訊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至十六日進行初審，純為釐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詮釋任何須「會面商討」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法院發佈決定聲明，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署協議，其後在台積電強烈要求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修訂。本公司認為法院判決不當。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就台積電指控本公司違反承兌票據及違反加州的統一商業機密法提出簡易判決的申請，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駁回此申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台積電就本公司的積極抗辯提出簡易判決的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本公司相信法院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有誤。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台積電就其指控本公司故意銷毀與訴訟有關的若干文件證據提出制裁。法院作出裁定，本公司提出的商業機密反訴將分開審訊以容許恢復本公司的存檔備份文件。並且，法庭已表示將指示陪審團：允許陪審團，但非強制陪審團，在證據丟失的基礎上在審訊中就若干問題針對本公司作出決定。本公司相信該裁定有誤。對該裁定的上訴只能在最終裁決時提出。

陪審團關於台積電若干商業機密訴訟的全部責任事宜的審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開始。預期陪審團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呈遞結論。在本次審訊陪審團做出結論後，估計法庭將確定審訊本公司反訴台積電盜用商業機密的日期。

有關本公司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訟訴，在台積電就管轄權提出異議未果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聽證會。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作出初審判決。一審法院判中芯國際對台積電的指控不成立。中芯國際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SFAS第144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屬於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特許組合有否減值的事件。本公司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未能預計訴訟結果。然而，倘法院就台積電提出違反合約的申索作出不利判決，可能導致專利許可終止，而法院對台積電提出違反合約的申索或不當挪用商業機密的申索作出不利判決，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SFAS第144號進行的減值分析結果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僱員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年報內所披露有關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僱員的花紅及購股權計劃的資料，概無重大變動。

前景及未來計劃

二零零九年下半年，由於全球經濟進一步復甦及客戶需求再現，本公司預期業務持續復甦。本公司預期，二零零九年第三季收入較二零零九年第二季增長14%至18%。本公司專注於其先進科技能力，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第三季開展65納米風險生產。最後，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嚴格資本開支監控措施，持續全力提升產品組合。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保持模範企業公民形象，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載有發行人(如本公司)預期須遵守或須指出偏離原因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以及建議發行人遵守的最佳常規(「建議常規」)。在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五日批准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董事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分別作出更新)(「企管政策」)生效。最新的企管政策除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期間的第E1.3段外，載有企管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以及多項建議常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mics.com「企業管治」瀏覽。

此外，本公司已採納或制定若干符合企管政策條文之政策、程序及常規。據董事所知，概無可合理指出本公司現時或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財政期間違反企管政策之任何資料。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之內部交易合規計劃(「內部交易政策」)。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董事會全體成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內部交易政策及標準守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亦須遵守內部交易政策之條文。

董事會

董事會須向本公司股東負責，指揮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務求提高股東價值。董事會自行並透過多個董事委員會積極參與及負責釐定本公司整體策略、設定企業宗旨及目標和監察達成有關宗旨及目標的情況、監察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及帳目編製、制定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及檢討本公司之內部監控制度。本公司管理層負責實施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其日常運作與管理。董事會可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商討有關管理資料之查詢。

於中期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八位董事及一位替任董事組成。董事可在符合規定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由當時有權親身或授權代表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通過決議案獲選後履任至各自任期屆滿為止。董事將會分為三個類別，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只有不多於一個類別的董事可重選連任。

各類別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於二零零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的第一類董事任期為三年(楊雄哲及高永崗除外，彼等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分別獲重選及獲選)，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二類董事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任期為三年(陳山枝除外，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第三類董事於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任期為三年(周杰除外，彼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期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一直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並已遵守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中一名須具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已區分，且該等職責分別由江上舟及張汝京分別行使。

下表列出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的姓名、類別及類型：

董事姓名	董事類型	董事類別
江上舟	董事長、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張汝京	總裁、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	第一類
高永崗	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楊雄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類
陳山枝	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陳立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二類
川西剛	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周杰	非執行董事	第三類
汪正綱	周杰的替任董事	第三類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份，而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有關詞彙的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各成員間(包括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在需要時親身會晤，商討會影響本公司之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董事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董事長編製議程，並協助董事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董事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之規定發送予各董事會成員。如有需要，董事可於議程中加

入待商討之事宜。董事會會議結束後，全體董事須傳閱會議紀錄以便提出意見及進行審閱，以於下一次或其後之董事會會議上批准會議紀錄。視為董事於當中存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之交易不得以書面決議案形式通過，而涉及權益之董事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有關事宜投票。

全體董事均可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協助董事會遵從與合規有關之適用程序。各董事會成員有權查閱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或本公司會議紀錄冊存檔之文件。此外，董事會已設定若干程序，董事可合理要求徵求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董事職責，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會負責不斷知會全體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協助本公司遵守及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會向各新任董事提供培訓，內容關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董事職責及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有關董事會成員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及董事於各自任期內的若干資料，請參閱下文「其他資料」內「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一節。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了以下主要委員會以協助其履行董事會責任。該等委員會僅由獲邀出任成員大多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各自受載有清晰權責範圍的憲章規管。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立武（審核委員會主席）、高永崗及江上舟。所有現屆審核委員會成員概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除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外，陳立武（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一）目前亦為另外三間公眾上市公司，包括SINA Corporation及Flextronics International Ltd.的審核委員會服務，而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7(a)條，董事會認為並釐定該等同期服務不會對陳先生有效服務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造成損害。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委任、續任、留任、評估、監督及終止補償與監督其工作，包括檢討獨立核數師團隊高級職員的經驗、資格及表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預批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
- 批准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薪酬及任期；
- 審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發出有關本公司內部質量控制程序及於最近期有關程序檢討或調查報告中提出的任何重大事宜的報告，以及本公司與獨立核數師之間的所有關係；
- 預批聘用任何過往兩年曾任審核小組成員的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之僱員或前僱員；
- 審閱本公司的全年及中期財務報表、盈利發佈、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和處理方法、財務資料的其他處理方法、本公司披露資料的控制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財務報告方法和規定的重要趨勢和發展；
- 檢討內部審計的規劃和人手狀況、本公司內部審計部(定義及論述見下文)的組織、職責、計劃、績效、決算和人手狀況，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的質素和有效性；
- 檢討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和管理政策；
- 審閱可能會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法律事項及本公司的法例和規例監督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

- 設立程序處理本公司所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監控、審核事務、可能違法事件及有問題的會計或審計工作的投訴；及
- 獲取及審閱管理層、本公司內部核數師及獨立核數師遵守適用法例及監管規定的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每季董事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報告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審核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審核政策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審核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審核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的規定發送予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審核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的事宜。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的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於各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與署理財務總監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閱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原則、政策及監控。特別是，委員會會討論(i)會計政策及慣例的變動(如有)；(ii)持續經營的假設、(iii)遵守有關財務報告的會計準則及適用規則及其他法例規定及(iv)本公司有關會計及財務報告制度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後，董事會將批准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為楊雄哲(薪酬委員會主席)、川西剛和周杰(汪正綱為其替任人)。現屆薪酬委員會成員全部不曾任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或僱員。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以下各項及其他事宜：

- 批准和監察本公司行政人員及任何其他高級職員的總薪酬方案、評估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表現和決定與批准其薪酬，以及審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其他行政人員的表現評估；
- 檢討董事薪酬(包括與以股支薪的薪酬)，以及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相關建議；
- 執行和定期檢討董事、僱員和顧問的長期獎勵酬金或股本方案，以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

- 檢討本公司的行政人員薪酬政策、策略和原則及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及審閱有關本公司行政人員的新訂及現有僱傭、顧問、退休和遣散協議建議；
- 確保本公司的人力資源政策獲得適當監督，並檢討既定政策，以履行本公司在道德、法律和人力資源方面的責任。

薪酬委員會於每季董事會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工作結果及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最少每季及於有需要的其他情況下親身會晤，以商討影響本公司薪酬政策的重大事宜並就此投票。委員會定期會議時間會於前一年訂定。公司秘書協助薪酬委員會主席編製議程，並協助薪酬委員會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有關文件會按照企管守則的規定發送予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如有需要，薪酬委員會成員可於議程中加入待商討之事宜。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須向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會議紀錄，以於下一次或其後的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閱及批准會議紀錄。

內部審核部

內部審核部門與本公司管理層團隊及審核委員會合作及支援以監察本公司是否遵守內部管治政策。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核本公司各部門的常規、程序、開支及內部監控。於完成審核後，內部審核部門向本公司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提供分析、評估、推薦意見、諮詢及已檢討活動的資料。內部審核部門亦按臨時基準進行檢討及調查。

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商業操守及道德守則(「操守守則」)，為誠信及專業地營商提供指引。操守守則提及(其中包括)欺詐、利益衝突、企業機會、保障知識產權、本公司證券交易、使用本公司資產，及與客戶及第三方關係的問題。凡有任何違反操守守則的事宜均會向監察部門匯報，其後則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美國企業管治常規

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必須遵守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手冊(New York Stock Exchange Listed Company Manual)第303A條下的若干企業管治標準。然而，外國私營發行人(如本公司)可遵循其本土慣例，以取代第303A條，惟該等公司須遵守若干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規則。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與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標準下對美國公司的規定兩者間的重大差異的摘要，請參閱<http://www.smics.com/website/enVersion/IR/corporateGovernance.htm>網站。

其他資料

1.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2. 股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僱員、董事、高級職員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發行1,772,000股普通股；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發行23,854,845股普通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本	22,353,411,672

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的條款，薪酬委員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獲發一股普通股的權利。授予新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期起開始計，於第二週年獲歸屬10%，於第三週年再獲歸屬20%，於第四週年，則再獲歸屬70%。向現有僱員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於歸屬日期起開始計，於第一、二、三及第四週年各獲歸屬25%。當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如符合內部交易政策的條款及於參與者應付的有關稅項後，本公司將向有關參與者發行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118,190,8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或前後已發行合共18,536,451股普通股予其合資格參與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22,418,74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或前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27,591,34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已授出合共16,058,8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據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一日、三月三日、三月二十三日、五月三十日、七月一日、九月一日、九月十六日、十月一日及十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合共3,407,21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40,519,72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授

其他資料

出合共39,827,1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薪酬委員會授出合共787,79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經扣除所授出但因合資格參與者於歸屬前離職而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餘下的概約歸屬日期如下：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實際數目可能因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22,009,600
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一月二十二日	8,400
一月二十九日	75,000
二月一日	270,000
二月十三日	75,000
二月十六日	75,000
三月一日	225,000
三月三日	250,000
三月二十三日	175,000
三月三十日	16,667
四月一日	75,000
五月一日	75,000
五月十五日	62,500
五月二十二日	8,750
五月三十一日	16,333
六月一日	122,545
六月十六日	250,000
六月二十一日	112,500
七月一日	866,564
八月一日	640,000
九月一日	10,756,175
九月十三日	250,000
九月十六日	125,000
九月三十日	131,250
十月一日	743,334
十月十六日	222,216
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
十一月一日	333,333
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十二月十二日	75,000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實際數目可能因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15,195,850
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一月二十二日	8,400
一月二十九日	75,000
二月一日	270,000
二月十三日	75,000
二月十六日	75,000
三月一日	52,870
三月三十日	16,667
四月一日	75,000
五月一日	75,000
五月十五日	62,500
五月二十二日	8,750
五月三十一日	16,333
六月一日	122,545
六月十六日	250,000
六月二十一日	112,500
七月一日	579,917
九月一日	741,951
九月十六日	125,000
九月三十日	131,250
十月一日	743,334
十月十六日	222,216
十月二十七日	100,000
十一月一日	333,333
十一月十四日	100,000
十二月一日	101,930
十二月六日	100,000
十二月十二日	75,000

其他資料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實際數目可能因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8,948,100
一月十六日	12,500
一月二十一日	200,000
一月二十二日	8,400
一月二十九日	75,000
二月一日	20,000
二月十三日	75,000
二月十六日	75,000
三月十九日	13,320
三月三十日	16,667
四月一日	75,000
五月十三日	12,500
五月二十二日	8,750
五月三十一日	16,333
七月一日	474,917
九月一日	18,720
九月十六日	50,000
十月一日	63,334
十月十六日	150,000
十一月一日	333,333
十二月一日	75,000
十二月十二日	75,000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77,250
一月十六日	12,500
三月十九日	13,320
五月十三日	12,500
七月一日	15,750
九月一日	18,720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66,750
一月十六日	12,500
三月十九日	13,320
二零一四年	
二月二十八日	96,950
三月十九日	13,320

歸屬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概約數目 (實際數目可能因僱員於歸屬日期前離職而改變)
二零一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96,949
二零一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	96,950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96,948

3. 主要股東權益

下表載有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的股東名稱(非本公司董事或執行總裁)及彼等所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相關股份數目。

股東名稱	持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上實集團」)	420,008,000(長倉) ⁽¹⁾	1.88%(長倉)
	1,833,269,340(長倉) ⁽²⁾	8.20%(長倉)
總計：	2,253,277,340(長倉)	10.08%(長倉)
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	3,699,094,300(長倉) ⁽³⁾	16.55%(長倉)

附註：

- (1) 所有該等普通股由上實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SIIC Treasury (B.V.I.) Limited持有。該等股份的投票權已歸屬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上實控股」)。
- (2) 所有該等股份由上實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S.I. Technology Production Holdings Limited(「SITPHL」)持有。上實控股為上實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上實控股股份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共同擁有於上實控股之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超過三分之一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實集團及其附屬公司Shangha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Shanghai Industrial Investment Treasury Company Limited視為擁有SITPHL所持1,833,269,340股股份的權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周杰為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首席執行官。彼亦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副總裁。汪正綱(周杰的替任董事)為上實控股上海代表處的首席代表及上實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就本公司所知，上實控股實益擁有的普通股投票及投資控制權仍由上實控股董事會掌控。
- (3) 所有該等股份由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控股(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與大唐電信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的購股協議認購該等股份。

4. 本公司董事之股份權益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董事持有有關本公司之普通股、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短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應登記在由本公司記錄的登記冊內，或須按照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如下：

董事會成員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百分比
張汝京	個人權益 ⁽¹⁾	38,729,500	
	個人權益 ⁽²⁾⁽⁵⁾⁽⁶⁾	18,600,000	
	公司權益 ⁽³⁾	20,000,000	
	配偶權益	9,790,000	
	未滿十八歲子女權益	11,200,000	
合計		98,319,500	*
川西剛	個人權益 ⁽⁴⁾⁽⁵⁾⁽⁶⁾	2,000,000	
	個人權益 ⁽⁷⁾	1,500,000	
合計		3,500,000	*
陳立武	個人權益 ⁽⁴⁾⁽⁵⁾⁽⁶⁾	2,000,000	*
江上舟	個人權益 ⁽⁶⁾	1,000,000	*
楊雄哲	個人權益	750,000	
	個人權益 ⁽⁶⁾	1,000,000	
合計		1,750,000	*
王陽元(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	個人權益 ⁽⁴⁾⁽⁵⁾⁽⁶⁾	2,000,000	*

* 指不足1%。

附註：

- (1) 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訂立的慈善承諾協議，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捐贈者」)承諾轉讓10,000,000股該等普通股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作為慈善捐贈。The Richard and Scarlett Chang Family Foundation為德拉瓦州非牟利無股份組織，專為宗教、慈善、科學、文學及教育等活動(定義見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而設立。上述轉讓將於尚存的捐贈者離世時或之前全數進行。除以上所述外，其中2,639,550股普通股由張汝京和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共同擁有。
- (2) 張汝京已獲薪酬委員會授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認購15,600,000股普通股，及2,000,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未獲行使，而1,500,000股普通股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行。二零零九年八月六日，500,000股普通股根據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獲發行。
- (3) 該等普通股由德拉瓦州的有限公司Jade Capital Company, LLC(「LLC」)持有，而張汝京及其配偶Scarlett K. Chang(統稱「股東」)為該公司全資股東。股東目前有意將全部或部分LLC淨收入用作慈善用途，包括但不限於向根據經修訂的一九八六年美國稅法第501(c)(3)條所指免繳納稅項的慈善機構作出捐贈。
- (4)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九日全數歸屬，並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屆滿，惟授予王陽元(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榮譽董事長兼首席科學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榮譽董事長及／或首席科學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授予蕭崇河(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 (5) 每位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132美元的價格購買5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全部歸屬，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屆滿，惟授予王陽元(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榮譽董事長兼首席科學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榮譽董事長及／或首席科學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江上舟已拒絕該等購股權。授予蕭崇河(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失效。
- (6) 張汝京、川西剛、陳立武、王陽元、江上舟及楊雄哲每位獲授購股權，可按每股普通股0.27港元的價格購買1,000,000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全部歸屬，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或董事在董事會服務終止後120日之較早者屆滿，惟授予王陽元(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但繼續出任本公司的榮譽董事長兼首席科學顧問)的購股權將於其在本公司以榮譽董事長及／或首席科學顧問的身份服務終止後屆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 (7) 川西剛已獲授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可合共認購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購股權概未行使。

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僱員	3/28/2001	3/28/2001-3/27/2011	89,385,000	\$0.01	4,666,500	—	30,000	4,636,500	\$0.03
僱員	4/2/2001	4/02/2001-4/01/2011	2,216,000	\$0.01	281,000	—	40,000	241,000	\$0.03
僱員	4/16/2001	4/16/2001-4/15/2011	575,000	\$0.01	35,000	—	—	35,000	\$0.03
僱員	4/28/2001	4/28/2001-4/27/2011	60,000	\$0.01	42,000	—	—	42,000	\$0.03
僱員	5/14/2001	5/14/2001-5/13/2011	1,597,000	\$0.01	25,000	—	—	25,000	\$0.03
僱員	5/15/2001	5/15/2001-5/14/2011	95,000	\$0.01	35,000	—	—	35,000	\$0.03
僱員	6/1/2001	6/01/2001-5/31/2011	80,000	\$0.01	40,000	—	40,000	—	\$0.03
僱員	7/1/2001	7/1/2001-6/30/2011	745,000	\$0.01	49,000	—	—	49,000	\$0.03
僱員	7/15/2001	7/15/2001-7/14/2011	1,045,000	\$0.01	314,000	—	—	314,000	\$0.03
僱員	7/16/2001	7/16/2001-7/15/2011	2,220,000	\$0.01	88,000	—	—	88,000	\$0.03
僱員	7/27/2001	7/27/2001-7/26/2011	50,000	\$0.01	50,000	—	—	50,000	\$0.03
僱員	7/30/2001	7/30/2001-7/29/2011	140,000	\$0.01	100,000	—	—	100,000	\$0.03
僱員	8/1/2001	8/01/2001-7/31/2011	195,000	\$0.01	54,000	—	—	54,000	\$0.03
僱員	8/7/2001	8/07/2001-8/06/2011	20,000	\$0.01	20,000	—	—	20,000	\$0.03
僱員	8/15/2001	8/15/2001-8/14/2011	100,000	\$0.01	100,000	—	—	100,000	\$0.03
僱員	8/20/2001	8/20/2001-8/19/2011	20,000	\$0.01	20,000	—	—	20,000	\$0.03
僱員	9/24/2001	9/24/2001-9/23/2011	98,708,500	\$0.01	14,672,700	—	423,000	14,249,700	\$0.03
僱員	9/28/2001	9/28/2001-9/27/2011	50,000	\$0.01	50,000	—	—	50,000	\$0.03
僱員	1/24/2002	1/24/2002-1/23/2012	47,653,000	\$0.01	10,314,500	—	110,000	10,204,500	\$0.03
僱員	1/24/2002	1/24/2002-1/23/2012	7,684,500	\$0.02	1,042,300	3,500	106,000	932,800	\$0.03
僱員	4/10/2002	4/10/2002-4/09/2012	1,315,000	\$0.01	10,000	—	—	10,000	\$0.05
僱員	4/10/2002	4/10/2002-4/09/2012	48,699,000	\$0.02	9,950,900	—	263,000	9,687,900	\$0.05

名稱／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購股權		
僱員	4/11/2002	4/11/2002-4/10/2012	4,100,000	\$0.01	2,100,000	—	—	—	2,100,000	—	\$0.05	\$—
僱員	6/28/2002	6/28/2002-6/27/2012	39,740,000	\$0.02	7,338,000	—	—	—	7,338,000	—	\$0.06	\$0.07
僱員	6/28/2002	6/28/2002-6/27/2012	18,944,000	\$0.05	7,694,000	570,000	—	—	7,124,000	—	\$0.06	\$0.65
川西剛	7/11/2002	7/11/2002-7/10/2012	500,000	\$0.05	500,000	—	—	—	500,000	—	\$0.07	\$—
僱員	7/11/2002	7/11/2002-7/10/2012	2,780,000	\$0.05	80,000	—	—	—	80,000	—	\$0.07	\$—
服務供應商	9/26/2002	9/26/2002-9/25/2012	50,000	\$0.05	50,000	—	—	—	50,000	—	\$0.03	\$—
僱員	9/26/2002	9/26/2005-9/25/2012	5,770,000	\$0.02	1,505,000	—	—	—	1,505,000	—	\$0.07	\$0.07
僱員	9/26/2002	9/26/2005-9/25/2012	65,948,300	\$0.05	15,980,410	155,400	—	10,000	15,815,010	—	\$0.08	\$0.08
僱員	1/9/2003	1/09/2003-1/08/2013	53,831,000	\$0.05	16,100,400	270,000	—	—	15,830,400	—	\$0.10	\$0.08
僱員	4/1/2003	4/01/2003-3/31/2013	18,804,900	\$0.05	7,210,418	299,200	—	—	6,911,218	—	\$0.14	\$0.08
僱員	4/15/2003	4/15/2003-4/14/2013	550,000	\$0.05	550,000	—	—	—	550,000	—	\$0.14	\$—
高級管理層	4/24/2003	4/24/2003-4/23/2013	1,850,000	\$0.05	1,450,000	—	—	—	1,450,000	—	\$0.14	\$—
僱員	4/24/2003	4/24/2003-4/23/2013	58,488,000	\$0.05	19,900,400	940,000	—	500,000	18,460,400	—	\$0.14	\$0.08
僱員	7/15/2003	7/15/2003-7/14/2013	59,699,900	\$0.05	18,182,660	270,800	—	—	17,911,860	—	\$0.17	\$0.08
僱員	10/10/2003	10/10/2003-10/09/2013	49,535,400	\$0.10	17,941,900	8,000	—	—	17,933,900	—	\$0.29	\$—
僱員	1/5/2004	1/05/2004-1/04/2014	130,901,110	\$0.10	61,970,980	3,426,678	—	—	58,544,302	—	\$0.33	\$0.10
川西剛	1/15/2004	1/15/2004-1/14/2014	1,000,000	\$0.10	1,000,000	—	—	—	1,000,000	—	\$0.33	\$—
服務供應商	1/15/2004	1/15/2004-3/01/2005	4,100,000	\$0.10	100,000	—	—	—	100,000	—	\$0.14	\$—
高級管理層	1/15/2004	1/15/2004-1/14/2014	2,700,000	\$0.10	2,155,000	—	—	—	2,155,000	—	\$0.14	\$—
其他	1/15/2004	1/15/2004-1/14/2014	4,600,000	\$0.10	2,500,000	—	—	—	2,500,000	—	\$0.35	\$—
僱員	1/15/2004	1/15/2004-1/14/2014	20,885,000	\$0.10	7,354,000	200,000	—	—	7,154,000	—	\$0.33	\$—
高級管理層	2/16/2004	2/16/2004-2/15/2014	900,000	\$0.25	900,000	—	—	—	900,000	—	\$0.33	\$—
其他	2/16/2004	2/16/2004-2/15/2014	12,300,000	\$0.25	6,130,000	—	—	—	6,130,000	—	\$0.35	\$—
僱員	2/16/2004	2/16/2004-2/15/2014	14,948,600	\$0.10	3,911,900	94,200	—	—	3,817,700	—	\$0.33	\$—
僱員	2/16/2004	2/16/2004-2/15/2014	76,454,880	\$0.25	40,858,260	1,544,700	—	—	39,313,560	—	\$0.33	\$—

二零零一年優先股計劃

名稱/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權利期間	已授出購 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回普通股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於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9/24/2001	9/24/2001-9/23/2011	246,698,700	\$0.11	21,450,200	3,252,000	—	—	18,198,200	\$—	\$0.11
僱員	9/28/2001	9/28/2001-9/27/2011	50,000	\$0.11	50,000	—	—	—	50,000	\$—	\$0.11
僱員	11/3/2001	11/03/2001-11/02/2011	780,000	\$0.35	505,000	20,000	—	—	485,000	\$—	\$0.11
僱員	1/24/2002	1/24/2002-1/23/2012	58,357,500	\$0.11	5,494,500	59,100	—	—	5,435,400	\$—	\$0.12
僱員	4/10/2002	4/10/2002-4/09/2012	52,734,000	\$0.11	3,069,900	607,000	—	—	2,462,900	\$—	\$0.13
僱員	6/28/2002	6/28/2002-6/27/2012	63,332,000	\$0.11	7,742,500	57,000	—	—	7,685,500	\$—	\$0.14
服務供應商	7/11/2002	7/11/2002-7/10/2012	462,000	\$0.11	202,000	—	—	—	202,000	\$—	\$0.14
僱員	7/11/2002	7/11/2002-7/10/2012	4,530,000	\$0.11	805,000	—	—	—	805,000	\$—	\$0.14
服務供應商	9/26/2002	9/26/2002-9/25/2012	50,000	\$0.11	50,000	—	—	—	50,000	\$—	\$0.15
僱員	9/26/2002	9/26/2002-9/25/2012	73,804,800	\$0.11	11,738,500	150,400	—	—	11,588,100	\$—	\$0.15
僱員	1/9/2003	1/09/2003-1/08/2013	12,686,000	\$0.11	1,237,000	—	—	—	1,237,000	\$—	\$0.17

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額外購股權	期內已授出 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高級管理層	3/18/2004	3/18/2004-	190,000	\$0.35	190,000	—	—	—	—	190,000	\$—	\$—	\$0.35	\$0.35
其他	3/18/2004	3/17/2014	20,000	\$0.35	20,000	—	—	—	—	20,000	\$—	\$—	\$0.35	\$0.35
僱員	3/18/2004	3/17/2014	49,869,700	\$0.35	26,610,950	—	947,300	—	—	25,663,650	\$—	\$—	\$0.35	\$0.35
張汝京	4/7/2004	4/07/2004-	100,000	\$0.31	100,000	—	—	—	—	100,000	\$—	\$—	\$0.31	\$0.31
僱員	4/25/2004	4/25/2004-	22,591,800	\$0.28	10,933,200	—	265,000	—	—	10,668,200	\$—	\$—	\$0.28	\$0.28
其他	7/27/2004	7/27/2004-	200,000	\$0.20	100,000	—	—	—	—	100,000	\$—	\$—	\$0.20	\$0.20
僱員	7/27/2004	7/27/2004-	35,983,000	\$0.20	17,156,000	—	248,000	—	—	16,908,000	\$—	\$—	\$0.20	\$0.20
川西剛	11/10/2004	11/10/2004-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	\$0.22	\$0.22
僱員	11/10/2004	11/10/2004-	52,036,140	\$0.22	22,521,200	—	669,980	—	—	21,851,220	\$—	\$—	\$0.22	\$0.22
徐大麟	11/10/2004	11/10/2004-	500,000	\$0.22	500,000	—	500,000	—	—	—	\$—	\$—	\$0.22	\$0.22
蕭崇河	11/10/2004	11/10/2004-	500,000	\$0.22	500,000	—	500,000	—	—	—	\$—	\$—	\$0.22	\$0.22
陳立武	11/10/2004	11/10/2004-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	\$0.22	\$0.22
		11/09/2009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使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授出 額外購股權						
王陽元	11/10/2004	11/10/2004- 11/09/2009	500,000	\$0.22	500,000	—	—	—	—	500,000	\$—	\$0.22
高級管理層	5/11/2005	5/11/2005- 5/10/2015	900,000	\$0.20	900,000	—	—	—	—	900,000	\$—	\$0.20
其他	5/11/2005	5/11/2005- 5/10/2015	100,000	\$0.20	100,000	—	—	—	—	100,000	\$—	\$0.20
僱員	5/11/2005	5/11/2005- 5/10/2015	94,581,300	\$0.20	54,625,641	1,968,960	—	—	—	52,656,681	\$—	\$0.20
張汝京	5/11/2005	5/11/2005- 5/10/2015	15,000,000	\$0.20	15,000,000	—	—	—	—	15,000,000	\$—	\$0.22
僱員	8/11/2005	8/11/2005- 8/10/2015	32,279,500	\$0.22	14,948,100	142,800	—	—	—	14,805,300	\$—	\$0.22
高級管理層	11/11/2005	11/11/2005- 11/10/2015	11,640,000	\$0.15	11,640,000	—	—	—	—	11,640,000	\$—	\$0.15
其他	11/11/2005	11/11/2005- 11/10/2015	3,580,000	\$0.15	3,580,000	—	—	—	—	3,580,000	\$—	\$0.15
僱員	11/11/2005	11/11/2005- 11/10/2015	149,642,000	\$0.15	99,565,400	3,340,800	—	—	—	96,224,600	\$—	\$0.15
僱員	2/20/2006	2/20/2006- 2/19/2016	62,756,470	\$0.15	37,109,935	1,176,584	—	—	—	35,933,351	\$—	\$0.15
僱員	5/12/2006	5/12/2006- 5/11/2016	22,216,090	\$0.15	14,918,800	239,400	—	—	—	14,679,400	\$—	\$0.15
川西剛	9/29/2006	9/29/2006-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500,000	\$—	\$0.13
僱員	9/29/2006	9/29/2006- 9/28/2016	40,394,000	\$0.13	28,339,200	781,600	—	—	—	27,557,600	\$—	\$0.13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額外購股權						
張汝京	9/29/2006	9/29/2006- 9/28/2016	500,000	\$0.13	500,000	—	—	—	—	500,000	\$—	\$0.13
徐大麟	9/29/2006	9/29/2006-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500,000	—	—	—	—	\$—	\$0.13
蕭崇河	9/29/2006	9/29/2006-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500,000	—	—	—	—	\$—	\$0.13
陳立武	9/29/2006	9/29/2006-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500,000	\$—	\$0.13
王陽元	9/29/2006	9/29/2006- 9/28/2011	500,000	\$0.13	500,000	—	—	—	—	500,000	\$—	\$0.13
其他	11/10/2006	11/10/2006- 11/09/2016	2,450,000	\$0.13	2,150,000	—	—	—	—	2,150,000	\$—	\$0.13
僱員	11/10/2006	11/10/2006- 11/09/2016	33,271,000	\$0.11	21,019,800	522,000	—	—	—	20,497,800	\$—	\$0.11
僱員	5/16/2007	5/16/2007- 5/15/2017	122,828,000	\$0.15	94,398,050	2,770,350	—	—	—	91,627,700	\$—	\$0.15
高級管理層	5/16/2007	5/16/2007- 5/15/2017	2,000,000	\$0.15	2,000,000	—	—	—	—	2,000,000	\$—	\$0.15
其他	5/16/2007	5/16/2007- 5/15/2017	5,421,000	\$0.15	5,001,000	—	—	—	—	5,001,000	\$—	\$0.15
僱員	12/28/2007	12/28/2007- 12/27/2017	89,839,000	\$0.10	68,473,000	1,399,400	—	—	—	67,073,600	\$—	\$0.10
其他	12/28/2007	12/28/2007- 12/27/2017	3,800,000	\$0.10	3,800,000	—	—	—	—	3,800,000	\$—	\$0.10
僱員	2/12/2008	2/12/2008- 2/11/2018	126,941,000	\$0.08	110,576,800	233,000	—	—	—	110,343,800	\$—	\$0.08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獲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授出 額外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高級管理層	2/12/2008	2/12/2008-	2,300,000	\$0.08	—	—	—	—	—	—	2,300,000	\$—	\$0.08
	2/11/2018	2/11/2018	—	—	—	—	—	—	—	—	—	—	—
其他	2/12/2008	2/12/2008-	600,000	\$0.08	—	—	—	—	—	—	600,000	\$—	\$0.08
	2/11/2018	2/11/2018	—	—	—	—	—	—	—	—	—	—	—
僱員	11/18/2008	11/18/2008-	117,224,090	\$0.02	—	5,343,000	—	250,000	—	—	104,343,090	\$—	\$0.02
	11/17/2018	11/17/2018	—	—	—	—	—	—	—	—	—	—	—
其他	11/18/2008	11/18/2008-	1,375,000	\$0.02	—	—	—	—	—	—	1,375,000	\$—	\$0.02
	11/17/2018	11/17/2018	—	—	—	—	—	—	—	—	—	—	—
高級管理層	11/18/2008	11/18/2008-	400,000	\$0.02	—	—	—	—	—	—	400,000	\$—	\$0.02
	11/17/2018	11/17/2018	—	—	—	—	—	—	—	—	—	—	—
僱員	2/17/2009	2/17/2009-	131,943,000	\$0.03	—	3,120,000	—	—	—	—	128,823,000	\$—	\$0.03
	2/16/2019	2/16/2019	—	—	—	—	—	—	—	—	—	—	—
陳立武	2/17/2009	2/17/2009-	1,000,000	\$0.03	—	—	—	—	—	—	1,000,000	\$—	\$0.03
	2/16/2014	2/16/2014	—	—	—	—	—	—	—	—	—	—	—
王陽元	2/17/2009	2/17/2009-	1,000,000	\$0.03	—	—	—	—	—	—	1,000,000	\$—	\$0.03
	2/16/2014	2/16/2014	—	—	—	—	—	—	—	—	—	—	—
江上舟	2/17/2009	2/17/2009-	1,000,000	\$0.03	—	—	—	—	—	—	1,000,000	\$—	\$0.03
	2/16/2014	2/16/2014	—	—	—	—	—	—	—	—	—	—	—
楊雄哲	2/17/2009	2/17/2009-	1,000,000	\$0.03	—	—	—	—	—	—	1,000,000	\$—	\$0.03
	2/16/2014	2/16/2014	—	—	—	—	—	—	—	—	—	—	—
川西剛	2/17/2009	2/17/2009-	1,000,000	\$0.03	—	—	—	—	—	—	1,000,000	\$—	\$0.03
	2/16/2019	2/16/2019	—	—	—	—	—	—	—	—	—	—	—
其他	2/17/2009	2/17/2009-	400,000	\$0.03	—	—	—	—	—	—	400,000	\$—	\$0.03
	2/16/2019	2/16/2019	—	—	—	—	—	—	—	—	—	—	—
張汝京	2/17/2009	2/17/2009-	1,000,000	\$0.03	—	—	—	—	—	—	1,000,000	\$—	\$0.03
	2/16/2019	2/16/2019	—	—	—	—	—	—	—	—	—	—	—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購股權 獲行使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購股權 授出日期前 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購股權	額外購股權						
高級管理層	2/17/2009	2/17/2009– 2/16/2019	1,150,000	\$0.03	—	1,150,000	—	—	—	1,150,000	\$—	\$0.03
僱員	5/11/2009	5/11/2009– 5/10/2019	24,102,002	\$0.04	—	24,102,002	1,470,000	—	—	22,632,002	\$—	\$0.04

二零零四年以股支薪獎勵計劃

名稱 /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日期前 的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授出 額外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 回普通股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日期前 的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僱員	7/1/2004	7/01/2005- 6/30/2015	96,856,590	\$0.00	120,001	—	—	—	—	120,001	—	—	\$0.22
高級管理層	7/27/2004	7/27/2005- 7/26/2015	1,130,000	\$0.00	—	—	—	—	—	—	—	—	\$0.20
僱員	7/27/2004	7/27/2005- 7/26/2015	18,747,520	\$0.00	150,000	—	—	—	100,000	—	—	—	\$0.20
僱員	5/11/2005	5/11/2006- 5/10/2016	4,630,000	\$0.00	322,500	—	—	—	140,000	—	—	—	\$0.20
張汝京	5/11/2005	5/11/2006- 5/10/2016	2,000,000	\$0.00	500,000	—	—	—	500,000	—	—	—	\$0.20
高級管理層	8/11/2005	8/11/2005- 8/10/2015	916,830	\$0.00	278,056	—	—	—	—	—	—	278,056	\$0.22
其他	8/11/2005	8/11/2005- 8/10/2015	156,888	\$0.00	9,394	—	—	—	—	—	—	9,394	\$0.22
僱員	8/11/2005	8/11/2005- 8/10/2015	69,430,022	\$0.00	11,097,569	—	144,427	—	554,660	—	—	10,398,482	\$0.22
高級管理層	11/11/2005	11/11/2005- 11/10/2015	2,910,000	\$0.00	1,455,000	—	—	—	515,000	—	—	940,000	\$0.15
其他	11/11/2005	11/11/2005- 11/10/2015	2,100,000	\$0.00	550,000	—	—	—	25,000	—	—	525,000	\$0.15
僱員	11/11/2005	11/11/2005- 11/10/2015	40,275,000	\$0.00	13,972,500	—	—	—	6,150,000	—	—	7,822,500	\$0.15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二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日期前 的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授出 額外購股權	期內已失效 購股權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尚未行使 購股權
僱員	2/20/2006	2/20/2006- 2/19/2016	3,110,000	\$0.00	450,000	—	—	—	225,000	—	225,000	\$0.15
僱員	5/12/2006	5/12/2006- 5/11/2016	2,700,000	\$0.00	1,725,000	—	—	409,518	—	—	1,315,482	\$0.15
僱員	9/29/2006	9/29/2006- 9/28/2016	720,000	\$0.00	210,000	—	—	—	—	—	210,000	\$0.13
其他	11/10/2006	11/10/2006- 11/09/2016	1,688,864	\$0.00	844,432	—	—	—	—	—	844,432	\$0.11
僱員	11/10/2006	11/10/2006- 11/09/2016	7,340,000	\$0.00	2,165,000	—	40,000	41,250	—	—	2,083,750	\$0.11
僱員	5/16/2007	5/16/2007- 5/15/2017	33,649,720	\$0.00	19,624,360	—	274,750	6,418,401	—	—	12,931,209	\$0.14
其他	5/16/2007	5/16/2007- 5/15/2017	1,000,000	\$0.00	750,000	—	—	250,000	—	—	500,000	\$0.14
僱員	12/28/2007	12/28/2007- 12/27/2017	4,910,000	\$0.00	3,607,500	—	—	55,404	—	—	3,552,096	\$0.10
其他	12/28/2007	12/28/2007- 12/27/2017	960,000	\$0.00	720,000	—	—	—	—	—	720,000	\$0.10
僱員	2/12/2008	2/12/2008- 2/11/2018	38,597,100	\$0.00	34,259,450	—	(87,150)	8,198,112	—	—	26,148,488	\$0.08
其他	2/12/2008	2/12/2008- 2/11/2018	270,000	\$0.00	270,000	—	—	67,500	—	—	202,500	\$0.08
高級管理層	2/12/2008	2/12/2008- 2/11/2018	960,000	\$0.00	960,000	—	—	185,000	—	—	775,000	\$0.08

名稱／ 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可行使 權利期間	已授出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於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因期內 購回普通股 導致購股權 失效*	期內已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註銷 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緊接受限制 股份單位獲 歸屬日期前 的每股加權 平均收市價 (美元)
					尚未行使 購股權	期內已授出 額外購股權						
僱員	11/18/2008	11/18/2008- 11/17/2018	2,080,000	\$0.00	—	—	—	520,000	—	1,560,000	\$0.02	\$—
僱員	5/11/2009	5/11/2009- 5/10/2019	787,797	\$0.00	—	—	—	—	—	787,797	\$0.04	\$—

5. 購回、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其本身證券。

6. 重大訴訟及仲裁

台積電訴訟概覽：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起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本公司遭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台積電」)提出若干法律訴訟，指稱本公司侵犯若干專利及挪用有關經營半導體晶圓業務及製造集成電路方法的商業機密。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台積電交換其後附加到和解協議的簽署頁，並於交換後再加入新條款。協議的確實條款於二零零九年的初審釐定，詳情載於下文「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加州最高法院裁定，中芯國際及台積電同意在不承認責任且不損害兩家公司利益的情況下，解除所有未決法律訴訟(「和解協議」)。和解協議的條款亦包括：

- 1) 本公司與台積電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相互特許使用對方的所有半導體裝置產品的專利組合。
- 2) 台積電承諾，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不會就其法律訴訟中有關挪用0.15微米及以上製程的商業機密起訴本公司(「台積電契諾」)。台積電契諾在簽署和解協議滿六個月(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後，不再涵蓋0.13微米及以下製程技術。除不適用於0.13微米及以下尺寸製程技術外，台積電契諾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違約時終止。
- 3) 本公司須將有關0.13微米及以下製程技術的若干本公司物料存放於託管賬戶直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在若干情況下)更長期限。
- 4) 本公司同意向台積電支付合共175,000,000美元，於首五年每年分期支付30,000,000美元及於第六年支付25,000,000美元。

本公司相信法院的判決有誤。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和解協議的會計處理：

為將和解協議入帳，本公司決定將和解協議分為多個部份 — 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和解日期前後本公司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及本公司使用的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

本公司認為，訴訟和解、不起訴契諾、本公司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並非須入帳的會計項目。訴訟和解方面，本公司指出下列各項：

- 1) 台積電與中芯國際達成的和解協議明確列明雙方均無承認法律責任；
- 2) 和解協議規定各方自行承擔本身的法律費用；
- 3) 並無有關和解協議的其他損失；
- 4) 和解協議提供寬限期，解決任何挪用問題(倘有)；
- 5) 儘管台積電就商業機密侵權提出訴訟，惟台積電並無向本公司表明其指稱本公司侵權的具體商業機密；
- 6) 和解協議在訴訟程序的早期階段簽署，因此當時訴訟結果十分不明朗。

由於台積電從未指明其指稱被挪用的具體商業機密，本公司認為台積電的商業機密可能乃透過其他合法途徑從市場獲得，且本公司從未取得使用台積電商業機密的合法權利，故根據SFAS第141號或SFAS第142號的規定，有關台積電不會就指稱被挪用商業機密作出起訴的台積電契諾並不屬於獨立資產。

此外，由於本公司於簽署和解協議時持有的專利數目有限，故本公司認為根據和解協議讓台積電特許使用的專利並無任何價值。

故此，本公司決定只有和解日期前後使用台積電專利特許組合屬於須入帳的安排元素。評估該兩項元素的價值時，本公司首先以年利率3.4464厘將和解金額175,000,000美元的付款條款貼現至現值淨額158,000,000美元，其後根據下文所述按相對公平價值將有關淨額分配至和解前及和解後期間。

根據此方法，16,700,000美元撥至和解前期間，反映本公司於和解日期前使用專利特許組合的應付金額；餘額141,300,000美元(相當於特許使用的專利特許組合之相對公平價值)於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遞延成本，分六年(相當於特許使用的專利特許組合年期)攤銷。遞延成本的攤銷在合併營運報表計入部份銷售成本。

遞延成本之估值：

專利特許組合的公平價值乃對專利特許組合特定產品所產生及預計產生的特定收入採用估計專利費率而計算。

選用的專利費率乃根據以下各類特許安排的專利費率中位數及平均數而計算：

- a) 中芯國際與第三方簽訂的現有特許協議；
- b) 半導體芯片／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相關技術的同類行業專利費率分析；及
- c) 有關半導體製造的同類行業專利費率分析。

按年度計算，由於本公司假定專利特許組合的特定產品收入會上升，故撥付予過往期間的金額低於撥付予未來期間的金額。

由於專利特許組合之估計公平價值總額超過和解金額的現值，本公司根據和解日期前後計算的金額的相對公平價值分配和解金額之現值。

台積電法律訴訟的近期發展：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挪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所規定的餘下未付金額。

當前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利用台積電之商業機密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以下製程產品，又指稱由於本公司違約，台積電之專利特許權已終止，且有關本公司較大製程產品的不起訴契約亦已失效。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有關挪用機密的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申索有效，已將開審日期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的指控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真實公平交易的推定契諾，要求台積電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對台積電違反誠信(如誠實、真誠)原則、商業詆毀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提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要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向本公司公開道歉及賠償(包括台積電因侵權行為所獲利潤)。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違約及違反專利特許協議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經修訂反訴中的指控，並追加指控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議。本公司否認台積電所追加的指控。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的0.13微米邏輯晶圓製程採用若干加工技術進行聆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法院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令申請，故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並無影響。然而，法院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若干情況下向非中芯國際機構披露邏輯晶圓技術時，須提前十天通知台積電，以便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二零零八年五月，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項反訴向加州法院提交請求簡易判決的申請。本公司反對有關申請，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加州法院反訴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非法挪用中芯國際的商業機密以提升與中芯國際競爭的能力作出賠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向第三方披露有關0.30微米邏輯晶圓製程的若干製程技術資料進行聆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法院批准台積電提出的部分申請，臨時禁制本公司披露十四個0.30微米製程步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中芯國際就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判令向加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有待審理。

預審時，中芯國際與台積電簽定的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的實際條款出現爭議。因此，加州法院在審訊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至十六日進行初審，純為釐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詮釋任何須「會面商討」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法院發佈決定聲明，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署協議，其後在台積電強烈要求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修訂。本公司認為法院判決不當。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就台積電指控本公司違反承兌票據及違反加州的統一商業機密法提出簡易判決的申請，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駁回此申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項積極抗辯提出簡易判決的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本公司相信法院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有誤。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台積電就其指控本公司故意銷毀與訴訟有關的若干文件證據提出制裁。法院作出裁定，本公司提出的商業機密反訴將分開審訊以容許恢復本公司的存檔備份文件。並且，法庭已表示將指示陪審團：允許陪審團，而非強制陪審團，在證據丟失的基礎上在審訊中就若干問題針對本公司作出決定。本公司相信該裁定有誤。對該裁定的上訴只能在最終裁決時提出。

陪審團關於台積電若干商業機密訴訟的全部責任事宜的審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開始。預期陪審團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呈遞結論。在本次審訊陪審團做出結論後，估計法庭將確定審訊本公司反訴台積電盜用商業機密的日期。

有關本公司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訟訴，在台積電就管轄權提出異議未果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聽證會。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作出初審判決。一審法院判中芯國際對台積電的指控不成立。中芯國際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SFAS第144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屬於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特許組合有否減值的事件。本公司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未能預計訴訟結果。然而，倘法院就台積電提出違反合約的申索作出不利判決，可能導致專利許可終止，而法院對台積電提出違反合約的申索或挪用商業機密的申索作出不利判決，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SFAS第144號進行的減值分析結果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7. 董事變動及董事資料更新

董事會成員的變動

誠如本公司以往披露，董事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本中期報告期間出現下列變動：

-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蕭崇河退任本公司第一類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周杰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而汪正綱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周杰的替任董事；
- 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楊雄哲獲委任為本公司第一類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楊雄哲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一類獨立非執行董事；江上舟及陳立武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二類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杰獲重選為本公司第三類非執行董事。於同一股東週年大會，陳山枝及高永崗分別獲選為本公司第二類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第一類非執行董事；
- 王陽元辭任第三類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由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並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榮譽董事長兼首席科學顧問，以便於其辭任時向本公司提供策略性意見。江上舟獲委任為董事長，由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有關早前董事的披露資料的變動及更新

按照上市規則規定，以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資料的若干變動及更新載列如下：

- 江上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深圳)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及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於

本公司前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王陽元退任時生效；另外，江上舟獲委任為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及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董事長，於同日生效；

- 川西剛於二零零八年向Asyst Technologies, Inc.及FTD Technology Pte. Ltd.的董事會呈辭；彼於二零零九年向T.S.C. Japan的董事會呈辭，並辭任日本Society of Semiconductor Industry Seniors及日本SIP Consortium的主席；
- 高永崗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大唐投資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 陳山枝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大唐電信科技產業集團的首席信息官；及
- 汪正綱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上海路橋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

上述每名董事已確認上述資料準確，並對有關資料負責。

8.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八日的招股書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豁免遵守任何上市規則。

9.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接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
張汝京

中國上海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簡明合併營運報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額	16	\$413,941	\$705,288
銷售成本		556,218	717,016
毛損		(142,277)	(11,728)
經營開支(收入)：			
研究及開發		66,945	71,917
一般及行政		32,123	31,934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112	9,240
所收購無形資產攤銷		17,889	13,683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10	—	105,774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虧損(收入)		218	(1,646)
總經營開支		128,287	230,902
經營虧損	17	(270,564)	(242,630)
其他收入(開支)：			
利息收入		1,071	7,817
利息開支		(13,884)	(32,547)
外匯(虧損)收益		(138)	12,796
其他，淨額		2,669	3,145
其他總開支，淨額		(10,282)	(8,789)
所得稅前虧損		(280,846)	(251,419)
所得稅利益(開支)	15	6,185	(21,188)
股本投資虧損		(1,355)	(326)
虧損淨額		\$(276,016)	\$(272,933)
非控股權益權益增加		(521)	2,449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佔虧損		\$(276,537)	\$(270,484)
每股虧損，基本及攤薄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虧損淨額		\$(0.01)	\$(0.01)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股份		22,347,864,588	18,583,169,69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數額		\$(276,537)	\$(270,484)

隨附附註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5,613	\$450,230
受限制現金	6	22,580	6,255
短期投資		3,313	19,928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637,336元及5,680,658元)	8	161,182	199,372
存貨	9	183,012	171,63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76	56,299
出售設備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應收款項		—	23,138
流動資產合計		824,576	926,859
預付土地使用權		78,860	74,293
廠房及設備，淨額	10	2,625,371	2,963,386
購入無形資產，淨額		184,845	200,059
遞延成本，淨額		35,319	47,092
股本投資		10,275	11,352
其他長期預付款		825	1,895
長期應收帳款	18	131,072	—
遞延稅項資產		57,251	45,686
資產合計		\$3,948,394	\$4,270,62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附註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1	\$166,699	\$185,919
短期借貸	12	273,678	201,258
長期債項的即期部分	12	205,344	360,629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7,632	122,174
承兌票據的即期部分	13	29,242	29,242
應付所得稅		851	552
流動負債合計		793,446	899,774
長期負債：			
承兌票據	13	9,500	23,590
長期債項	12	615,999	536,518
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16,488	18,169
遞延稅項負債		336	412
長期負債合計		642,323	578,689
負債合計		1,435,769	1,478,463
非控股權益	14	34,303	42,795
股東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4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股份均為50,000,000,000股， 已發行股份分別為22,353,411,672股及22,327,784,827股		8,941	8,931
額外繳入股本		3,494,328	3,489,382
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		100	(439)
累計虧絀		(1,025,047)	(748,510)
股東權益合計		2,478,322	2,749,364
負債、非控股權益及股東權益合計		\$3,948,394	\$4,270,622
流動資產淨值		\$31,130	\$27,0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154,948	\$3,370,848

隨附附註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綜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普通股			累計其他		股東		非控股權益
	股份	數額	額外繳入股本	綜合收入(虧損)	累計虧蝕	權益總額	綜合虧損合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結餘	22,327,784,827	\$8,931	\$3,489,382	\$(439)	\$(748,510)	\$2,749,364		\$42,795
贖回非控股權益								(9,013)
行使僱員購股權	25,626,845	\$10	43			53		
股權報酬			4,903			4,903		
虧損淨額					(276,537)	(276,537)	\$(276,537)	521
對沖合約未變現虧損				(14)		(14)	(14)	
外幣匯兌調整				553		553	553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2,353,411,672	\$8,941	\$3,494,328	\$100	\$(1,025,047)	\$2,478,322	\$(275,998)	\$34,303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結餘	18,558,919,712	\$7,424	\$3,313,376	\$(2)	\$(308,279)	\$3,012,519		\$34,944
行使僱員購股權	34,000,623	\$13	666		—	679		
股權報酬	—	—	6,890	—	—	6,890		
虧損淨額	—	—	—	—	\$(270,484)	(270,484)	\$(270,484)	(2,449)
外幣匯兌調整	—	—	—	(135)	—	(135)	(135)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18,592,920,335	\$7,437	\$3,320,932	\$(137)	\$(578,763)	\$2,749,469	\$(270,619)	\$32,495

隨附附註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業務：		
虧損淨額	\$(276,016)	\$(272,933)
虧損淨額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對帳的調整：		
遞延稅項	(11,641)	12,449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收入)	218	(1,646)
折舊及攤銷	387,905	379,641
承兌票據及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的非現金利息支出	2,039	3,912
所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17,889	13,683
股權報酬	4,903	6,890
股本投資虧損	1,355	326
長期資產減值虧損	—	105,774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應收帳款	38,190	35,970
存貨	(11,375)	(4,08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493	(13,321)
長期應收帳款	(109,632)	—
應付帳款	32,590	17,130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6,096	322
應付所得稅	300	(67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21,314	283,442
投資活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	(116,778)	(318,564)
購買廠房及設備的政府撥款所得款項	20,983	—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款項	745	1,333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09	494
購買已購入無形資產	(15,609)	(41,292)
購買短期投資	(37,146)	(136,822)
出售短期投資	53,761	112,134
受限制現金改變	(16,325)	(91,130)
購買股本投資	(27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9,138)	(473,847)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千美元計值)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融資活動：		
短期借貸所得款項	398,049	280,488
償還短期借貸	(325,629)	(144,580)
償還承兌票據	(15,000)	(15,000)
長期債項所得款項	—	250,715
償還長期債項	(75,805)	(170,781)
行使僱員購股權所得款項	53	679
贖回非控股權益	(9,01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345)	201,521
匯率變動的影響	552	(1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617)	10,9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初	450,230	469,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期末	\$435,613	\$480,265
現金流量資料的補充披露：		
已付所得稅	\$5,156	\$9,410
已付利息	\$21,696	\$26,717
非現金投資或融資活動的補充披露		
廠房及設備應付帳款	\$(47,582)	\$(165,518)
有關許可證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	\$(16,488)	\$(43,489)
出售製造設備之應收帳款	\$21,440	\$ 19,504

隨附附註乃該等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 呈報基準

隨附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業績。所有公司間的帳款及交易在合併時已沖銷。本報告所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及根據美利堅合眾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的披露」適用的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適用規則及規例而編製。該等報表並不包括完整的財務報表適用的公認會計原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附註。因此，此等中期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的附註(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刊發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閱讀。本報告所載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是按照該日期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備製，但並不包含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財務報表及披露事項。管理層認為，此等中期合併財務報表反映所有一般經常性必要調整，以使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平呈報。管理層按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影響該日期的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數額，亦影響報告期間收入及開支的呈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存有差異。此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或非整個財政年度或任何其他未來期間經營業績的指標。

吾等已評估截至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的結算後事項(定義見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65號「結算後事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2. 近期頒佈的會計準則

二零零九年六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FASB)頒佈財務會計準則(SFAS)第166號「金融資產轉移的會計處理—修訂FASB第140號聲明」(「SFAS第166號」)。SFAS第166號刪去合資格特殊目的實體的概念、對轉移用作銷售的金融資產部分的報告設立更嚴格條件、闡明其他銷售會計處理準則，以及修改轉讓人於已轉移金融資產的權益的初始計量方法。SFAS第166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現正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如有)。

二零零九年六月，FASB頒佈SFAS第167號「修訂FASB第46(R)號詮釋」(「SFAS第167號」)。SFAS第167號刪去第46(R)號詮釋內對合併合資格特殊目的實體的例外情況、載有釐定主要受益人的新準則，以及增加所需重新評估次數，以便釐定一家公司是否可變權益實體的主要受益人。SFAS第167號亦載有新規定，即倘任何條款、交易或安排對作為可變權益實體的實體地位、一家公司對可變權益實體的權力，或一家公司對吸納一家實體的虧損或收取利益的權利，並無重大影響，該等條款、交易或安排於應用第46(R)號詮釋條文時不予理會。SFAS第167號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的財政年度生效。本公司現正評估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如有)。

二零零九年六月，FASB頒佈SFAS第168號「FASB會計準則匯編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架構」(「SFAS第168號」)。SFAS第168號將非政府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分為權威性匯編及非權威性指引。SFAS第168號並非為修改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設，然而，匯編大幅修改會計文件的組織方式，且由於匯編全數取代現有準則，其將影響多家公司於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中參考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的方式。SFAS第168號對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後的中期及年度期間發佈的財務報表有效。本公司不預期SFAS第168號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3. 公平價值

SFAS第157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一宗順利進行的交易中銷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平價值入帳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時，本公司會考慮進行交易所在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並計及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例如內在風險、轉讓限制及表現不佳風險。

公平價值分級制度

SFAS第157號建立公平價值分級制度，要求公司計量公平價值時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需再作計算的數據。已有公開數據來自獨立來源且可由第三方證實，而需再作計算的數據一般反映第三方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有關假設。根據公平價值分級制度，金融工具按對計算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類。SFAS第157號將可用作計量公平價值的數據分為以下三個級別，已有公開數據為最優先考慮，而最後才考慮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2級 — 除活躍市場報價以外的直接或間接已有公開數據

第3級 — 對計量資產或負債公平價值屬重要的估值法所採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

本公司所用估值法盡量使用已有公開數據而避免使用需再作計算的數據。本公司仔細分析SFAS第157號界定的資產及負債，根據估值法所用數據的可用程度釐定適當級別。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基於對計量全部公平價值重要的最基本數據分為上述類別。

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合併資產負債表內按經常基準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資產／負債包括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總結餘
	相同 工具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的需再 作計算的數據 (第3級)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17		\$17
跨貨幣掉期合約		374		374
利率掉期合約		62		62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	\$—	\$453	\$—	\$45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3. 公平價值(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的公平價值計量方式				
	相同 工具在活躍 市場上的報價 (第1級)	其他重要的 已有公開數據 (第2級)	重要的需再 作計算的數據 (第3級)	總結餘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3,510		\$3,510
跨貨幣掉期合約		360		360
以公平價值計量的衍生負債	\$—	\$3,870	\$—	\$3,870

衍生工具按使用已有公開市場數據(如時間價值、遠期利率、波動因素以及當期與遠期外幣市場價格)模式定價。

不按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根據SFAS第107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披露」披露並非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持至到期投資、股本及按成本法計算的投資、短期借貸、承兌票據、有關特許權協議的長期應付帳款、長期債項、應付帳款、其他流動負債、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出售生產設備的應收帳款，以及其他固定資產及長期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借貸的公平價值因屬短期而與帳面值相若。長期承兌票據與有關特許權協議的應付帳款之公平價值按剩餘還款期的現行利率計算，約為25,988,778美元。長期債項的公平價值因浮動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若而與帳面值相若。按成本法計算的投資不可出售，故實際上無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4. 收入確認

本公司根據製造協議及／或採購訂單按客戶設計和規格為客戶製造半導體晶圓。本公司亦向客戶出售若干標準半導體產品。在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收入。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客戶銷售額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本公司亦提供掩膜製作和探測等若干服務。倘達致所有其他標準，則在服務完成或付運半導體產品時確認收入。

客戶有權根據保養及退貨條款在一年內退回貨品。本公司一般會在交貨前測試產品，以確定每片晶圓的成品率。產品出廠後進行的測試有時會發現成品率低於與客戶協定的水平。本公司與客戶訂立的安排可能規定在上述情況扣減客戶支付的價格或退回產品的費用並付運更換產品予客戶。本公司根據退貨與保養期內更換產品相對於銷售額比例的過往趨勢，並且考慮客戶所反映的具體產品缺陷可能超逾過往紀錄等現有資料估計退貨款項和更換產品的成本。

本公司為若干政府擁有的鑄造廠提供管理服務。於有證據顯示安排存在、服務已提供、費用固定或可予釐定以及可合理確保收回費用時確認服務收入。

5. 股權報酬

本公司向僱員及若干非僱員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應用SFAS第123(R)號(「SFAS第123(R)號」)[「基於股權的支付」]的條文。

根據SFAS第123(R)號的規定，股權報酬成本根據獎勵的公平價值按授出日期計量，及確認為僱員必需服務期間(一般為股權授出的歸屬期間)的開支。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實際股權報酬開支總額分別為4,903,000美元及6,890,000美元。

所授出各購股權及股份的公平價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於授出當日估計，並於適當期間授出時採用下列假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平均無風險回報率	1.56%	2.42%
加權平均預計購股權年期	4年	4年
波動比率	58.09%	36.45%
預期股息率	0%	0%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5. 股權報酬(續)

股權報酬計劃

本公司可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計劃」)給予本公司僱員、顧問或外界服務顧問多種獎勵。

於二零零四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以吸引、挽留及獎勵僱員、董事及服務供應商。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1,317,0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按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平市值授出。大多數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十年合約期及於四年必需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內確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922,594,994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393,471,496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

於二零零一年，本公司採納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可購買998,675,840股普通股及536,566,500股A類可換股優先股。該等購股權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已轉換為可購買普通股的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一般按相等於董事會所估計的公平市值的價格授出。大多數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有十年合約期及於四年必需服務期內歸屬。任何報酬開支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內確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購買324,317,85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尚未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有可認購409,787,764股普通股的購股權可於日後授出。然而，首次公開發售後，本公司不再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及其他資料概要如下：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年期	內在價值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1,124,155,994	\$0.12		
已授出	163,595,002	\$0.04		
已行使	(1,772,000)	\$0.02		
已註銷或沒收	(39,066,152)	\$0.12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246,912,844	\$0.11		
已歸屬或預期於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歸屬	1,046,128,056	\$0.12	6.32年	\$30,284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523,677,747	\$0.13	4.65年	\$32,101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5. 股權報酬(續)

股權報酬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行使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67,372美元及970,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授出的購股權加權平均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分別為0.02美元及0.03美元。

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零四年一月，本公司採用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由董事會酌情向參與者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為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提供額外獎勵。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不超過緊隨二零零四年三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普通股2.5%的股份，即455,409,330股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發行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股份增值權的方式，有72,181,68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行使，並有200,532,739股普通股可供日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必需服務期間歸屬及由授出日期起十年後屆滿。任何報酬開支均按直線基準於僱員服務期間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的概要如下：

	股份單位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權平均 剩餘合約期	內在價值總額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95,620,762	\$0.12		
已授出	787,797	\$0.04		
已行使	(23,854,845)	\$0.12		
已註銷或沒收	(372,027)	\$0.13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72,181,687	\$0.12		
已歸屬或預期於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歸屬	44,330,201	\$0.10	8.31年	\$4,666
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01,250	\$0.09	8.53年	\$10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787,797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授出日期的公平價值為0.02美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5. 股權報酬(續)

與非歸屬股權報酬有關的未確認報酬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有未確認報酬成本總額13,788,160美元與根據二零零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零四年股權獎勵計劃授出的非歸屬股權報酬安排有關。成本預期將於加權平均期限1.10年內確認。

6.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包括就本公司獲授的短期貸款而抵押的銀行定期存款。

7. 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承受與持續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風險。本公司訂立衍生工具，旨在通過衍生工具相關收益及虧損抵銷相關風險的收益及虧損，管理本公司財務及經營業務風險。本公司主要以衍生工具管理的風險包括外匯波動風險、利率風險及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本公司一般把遠期合約及掉期用作風險管理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政策限制於管理風險所用的衍生工具。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監控制度用作協助監察對沖計劃、衍生工具倉盤及對沖策略。本公司的對沖文件包括對沖目標、慣例及程序，以及相關會計處理。接受指定會計處理的對沖在其被指定時及在整個對沖期間均會評估效能。

本公司按公平價值把衍生工具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衍生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的會計法，視乎是否獲指定及合資格作為對沖關係的一部分，以及視乎對沖關係的類別。本公司於對沖風險時把對沖工具指定為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主要以美元交易。然而，由於本公司業務涉及於美國以外從事生產、銷售及購買活動，故本公司亦以其他貨幣訂立交易，並主要面對歐元、日圓和人民幣匯率變動風險。為盡量降低該等風險，本公司購買一般為期少於十二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以避免匯率波動對外幣計值交易活動造成不利影響。該等遠期外匯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此，該等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記入盈利，作為其他收入(開支)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17,000)美元及(2,356,000)美元。

外匯合約的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7. 衍生金融工具(續)

結算貨幣	名義金額	美元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歐元	18,397	\$25,783
人民幣	(4,725)	(692)
		\$25,09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21,979	\$31,144
人民幣	1,294,294	189,543
		\$220,687

利率風險

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一般用作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的長期債項承擔的利率各有不同。本公司的美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掛鈎。本公司歐元貸款利率與倫敦銀行歐元同業拆息率掛鈎。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訂立名義金額為24,000,000美元的三年利率衍生工具，利用利率掉期協議修訂五年銀團貸款的利率特色，免受貸款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該工具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因此，本公司把對沖有效部分的除稅後收益或虧損入賬列作累計其他綜合收入(虧損)的一部分，並把該等金額在對沖交易影響盈利的相同期間重新分類為盈利，列入相同收益表項目，作為對沖交易影響。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其他綜合收入(有效部分)確認的收益(虧損)、由其他綜合收入(有效部分)重新分類的收益(虧損)及於收入(無效部分及效能測試不包括的金額)確認的收益(虧損)分別為(14,000)美元、零美元及(48,000)美元。

跨貨幣掉期波動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訂立本金合共85,000,000歐元的長期貸款融資協議。本公司主要面對歐元匯率變動的風險。為盡量降低風險，本公司訂立跨貨幣掉期合約，相關條款與長期貸款的還款時間表完全一致，免受未償還外幣貸款利率及匯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影響。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不符合對沖會計法，因此，該等合約的公平價值變動直接記入盈利，作為其他開支及其他收入的一部分，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374,000)美元及4,325,000美元。

跨貨幣掉期合約的名義金額以美元等價物計值，按相關日期的即期匯率計算。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7. 衍生金融工具 (續)

結算貨幣	名義金額	美元等價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歐元	21,571	\$30,23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歐元	25,922	\$36,732

信貸風險

本公司一般不會為管理信貸風險持有衍生工具，原因為本公司限制向任何一個對手方授出的信貸金額風險，並一般與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訂立衍生交易。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計劃不包括信貸衍生工具。

各項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SFAS第133號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合約	\$(62)	\$—
根據SFAS第133號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17)	\$(3,510)
跨貨幣利率掉期合約	(374)	(360)
根據SFAS第133號並無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總額	\$(391)	\$(3,870)
衍生工具總額	\$(453)	\$(3,870)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分別入賬為應計開支及其他流動負債。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8. 應收帳款(已扣除撥備)

本公司評估各客戶的財務狀況後個別釐定給予每位客戶的信貸期。

應收貿易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138,120	\$108,110
逾期：		
30日內	18,861	18,211
31至60日	1,906	6,074
60日以上	2,295	66,977
	\$161,182	\$199,372

9. 存貨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料	\$60,223	\$76,299
在製品	94,597	53,675
製成品	28,192	41,663
	\$183,012	\$171,637

10. 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若干客戶達成協議終止生產DRAM產品。其後，本公司決定完全退出標準型DRAM業務。本公司認為此乃本公司北京生產設施的若干廠房及設備減值的跡象。本公司錄得減值虧損105,774,000美元，相當於有關資產帳面值超出公平價值的金額。本公司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計算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價值。分析時，本公司按貼現率9%計算主要製造機器及設備於約5年剩餘可使用年期內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1. 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109,023	\$126,149
逾期：		
30日內	30,814	26,525
31至60日	8,602	9,511
60日以上	18,260	23,734
	\$166,699	\$185,919

12. 債項

長期及短期債項如下：

	到期日	利率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海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	1.80%–3.18%	\$202,120	\$266,050
北京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	3.31%–3.46%	300,060	300,060
歐元貸款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	1.27%–2.75%	60,163	72,037
天津美元銀團貸款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	2.41%–3.11%	259,000	259,000
			821,343	897,147
減：長期債項的當期部分			205,344	360,629
長期債項			\$615,999	\$536,518
短期債項			\$273,678	\$201,258

* 二零零五年五月，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北京)有限公司(「中芯北京」)與中國財務機構的財團訂立北京美元銀團貸款，此貸款為期五年，本金總額為600,000,000美元。中芯北京於二零零六年全數提取有關款項。本金原本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平均分六期償還，每半年支付。中芯北京已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按照償還計劃分別償還199,960,000美元及99,98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中芯北京訂立銀團貸款協議修訂，將未償還餘額的還款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以後。有關修訂包括倘中芯北京的財務表現超逾若干預設基準，則必須提前償還部分未償還餘額。由於經修訂工具的條款與原本的條款並無重大分別，因此有關修訂列作修訂。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3. 承兌票據

誠如附註22所載，本公司一直履行其與台積電於二零零五年訂立的和解及特許權協議項下責任。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發行十三份總額為175,000,000美元的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和解代價。本公司就票據的估算利息(按實際年息率3.45%計算)錄得17,031,000美元的折讓，並列為承兌票據面值的減少。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償還15,000,000美元及15,000,000美元。未償還承兌票據如下：

到期日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面值	折讓值
二零零九年	15,000	14,746
二零一零年	25,000	23,996
減：承兌票據即期部分	\$30,000	29,242
承兌票據長期部分	10,000	9,500

14. 非控股權益

二零零四年，本公司註冊成立了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AT) Corporation(「AT」)及AT全資附屬公司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二零零五年，AT以現金代價39,000,000美元向若干第三方發行A類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A類股」)，相當於AT43.3%股權。於二零零七年，AT以1,000,000美元向非控股股東購回1,000,000股優先股，而非控股股東於AT的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至42.7%。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AT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贖回8,000,000股A類股份，總贖回價為9,013,444美元，於AT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股權減至33.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後任何時間，倘AT截至該日尚未呈交首次公開發售的初步登記表，則A類股持有人(中芯國際除外)有權要求AT應贖回要求以現金贖回股份，每股代價為A類股份原認購價1.00美元加上(i)A類股認購價；與(ii)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每日按年率3.5%計算的金額。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股優先股尚未獲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行使，並可予贖回。A類股份不會視作參與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並已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按贖回金額入帳列為非控股權益，而A類股份的帳面值調整已計入非控股權益增加。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贖回時，本公司於AT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對本公司應佔權益並無影響。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5. 所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稅務豁免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特許權收入錄得預扣所得稅開支分別4,970,000美元及8,150,000美元。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須遵守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與多項相關所得稅法、規例及政策(「外資企業所得稅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新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外資企業」)按25%的統一稅率納稅。新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有自生效日期起計的過渡期，適用於新企業所得稅法頒佈日期前成立且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或其他相關規例有權享有較低優惠稅率及／或稅務減免期的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企業的稅率將於五年過渡期內遞增至統一稅率，而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減免期的企業可於減免期屆滿前繼續享有。不論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有否獲利，因企業未曾錄得溢利而未開始的免稅期均須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發(2007)39號 — 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39號通知」)，享有優惠稅率的企業須於新企業所得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享有15%稅率的企業須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中國政府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08)第1號)(「財稅1號」)。根據財稅1號，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8,000,000,000元(約1,095,000,000美元)或集成電路線寬小於0.25微米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倘企業經營期超過15年，則企業由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計五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其後五年的所得稅減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上海)有限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天津)有限公司(「中芯天津」)已符合上述條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5. 所得稅(續)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續)

中芯國際的中國公司稅務詳情如下：

1) 中芯上海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的適用稅項優惠政策及其他相關稅務規例，中芯上海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國發(2000)18號 — 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18號通知」)，中芯上海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所有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中芯上海自首個獲利年度二零零四年起開始享有免稅期。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財稅1號，中芯上海可繼續享有15%的所得稅率及減免期，直至二零一三年屆滿。

2) 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

根據18號通知及財稅1號，中芯北京及中芯天津現可享有15%的優惠稅率，並將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享有十年免稅期(首五年全免，其後五年減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兩家公司仍然錄得虧損，故免稅期仍未生效。

3)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成都)有限公司(「中芯成都」)

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中芯成都合資格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全免，其後三年減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中芯成都仍錄得虧損。中芯成都雖然仍未獲利，但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開始，並按25%的法定稅率納稅。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0%、12.5%、12.5%、12.5%及25%。

4) 中芯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中芯能源科技」)

中芯能源科技為一家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製造企業。根據外資企業所得稅法授予浦東新區的稅項優惠政策，中芯能源科技按15%的優惠所得稅率納稅，並可自全數動用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獲利年度起或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起享有五年免稅期(首兩年全免，其後三年減半)。免稅期於二零零七年開始，至二零一一年屆滿。法定稅率自二零零八年起的五年過渡期逐步過渡至25%。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的適用所得稅率分別為10%、11%、12%及25%。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5. 所得稅(續)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須遵守各自所在國家(包括日本、美國、台灣、歐洲及香港)的所得稅法。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美國附屬公司分別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126,000美元及126,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歐洲附屬公司分別錄得當期所得稅開支67,520美元及57,178美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日本的服務收入分別錄得所得稅開支零美元及405,000美元，並無錄得所得稅退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於香港僅有小額應課稅收入。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本公司須估計業務所在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利用負債法將所得稅入帳，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務基準與各年終財務報告金額之差額產生的未來年度稅項結果，根據已頒佈法例及預期會影響應課稅收入之暫時差額的適用法定稅率確認遞延所得稅。倘有證據顯示若干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變現，則作出估值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稅務司法權區作出之所得稅撥備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中國		
— 即期	14	—
— 遞延	(11,641)	12,449
國外		
— 即期	5,442	8,739
— 遞延	—	—
	\$(6,185)	\$21,1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稅率為(4.15%)。實際稅率乃根據預期收入、法定稅率及於本公司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可獲得的稅項計劃機會而釐定。就中期財務報告而言，本公司根據全年的預計應課稅收入估計年稅率，並根據預期年稅率錄得季度所得稅撥備。隨著時間推進，由於本公司可獲得新資料(包括本年度至今為止的財務業績)，因此可精確對年度應課稅收入的估計。連續估計流程通常導致該年預期實際稅率發生變動。發生這種情況時，本公司將調整估計值出現變動季度的所得稅撥備，從而令本年度至今為止的撥備可反映預期年稅率。於釐定實際稅率及評估稅項狀況時要求進行重要判斷。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5. 所得稅(續)

位於其他司法權區的附屬公司(續)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FASB詮釋第48號「所得稅不確定性的會計處理 — 對FASB第109號聲明的解釋」(「FIN 48」)，該詮釋指出在納稅申報發生或預期發生的稅務狀況在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初始條件及計量方法，同時亦就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現時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分類、有關稅務狀況的計息及罰款的會計方法、中期所得稅會計方法及所得稅披露作出了指引。根據其FIN 48分析文件，本公司已按技術優劣評估稅務機關有關各課稅情況(包括潛在應用利息及罰款)的水平。採納FIN 48對本公司的總負債或股東權益並無任何影響。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不明朗課稅情況或未確認的稅項利益可能對未來期間的實際所得稅率有正面影響。本公司將有關所得稅事宜的利息及／或罰款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不明朗課稅情況的利息及罰款額屬微不足道。本公司並不預期其有關未確認稅項利益的負債於未來12個月會有重大增加或減少。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分派予中國境外非居民企業的溢利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倘中國內地與非居民企業所在司法權區有優惠稅率協定，則可採用較低的預扣稅率。例如，根據中國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協定的稅務備忘錄，位於香港兼屬香港稅務居民的控股公司可按5%稅率繳納股息預扣稅(適用於直接擁有外資公司至少25%股本的香港控股公司)，然而，根據國稅函(2009)第81號，旨在合資格獲取稅務協定的股息優惠稅率而訂立的交易或安排不合資格獲得有關稅務優惠。倘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協議而不當享有稅務協定優惠，則有關稅務機構有權作出其認為適當的調整。由於本公司擬將其盈利重新投資，以拓展其於中國大陸的業務，因此在可預見的未來，其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將其錄得的溢利分派予其直接國外控股公司。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並未就其保留盈利錄得任何預扣稅。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6. 分部及地區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電腦輔助設計、製造、封裝、測試和買賣集成電路和其他半導體服務，以及製造設計半導體掩膜。根據SFAS第131號「披露企業分部資料及相關資料」，本公司的主要營運決策人為首席執行官。當作出有關分配本公司資源及評估本公司表現的決策時，首席執行官會審閱生產業務的合併業績。本公司認為，本公司僅經營一個分部，而SFAS第131號規定的所有財務分部資料已載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銷售總額：		
北美洲	\$252,647	\$383,126
歐洲	7,043	68,360
亞太區(不包括日本、韓國及台灣)	82,345	112,863
台灣	53,922	101,912
日本	5,671	26,398
韓國	12,313	12,629
	\$413,941	\$705,288

收入按客戶營運總部所在地方劃分。

本公司絕大部分長期資產位於中國。

17. 經營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和攤銷	\$375,384	\$367,247
預付土地使用權攤銷	748	621
遞延成本攤銷	11,773	11,773
購入無形資產攤銷	17,889	13,683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8. 與受監管由政府所有的鑄造廠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向政府所有鑄造廠Cension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orporation(「Cension」)及武漢新芯積體電路製造公司(「新芯」)提供管理服務。該等安排項下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6,000,000美元及18,000,000美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本公司與Cension訂立協議，向Cension購買約值152,000,000美元的設備。該等設備將用作本公司日後拓展。

應收Cension及新芯的餘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131,072,000美元。

19. 承擔

(a) 購買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以下購買機器、設備及建造工程承擔。機器及設備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送抵本公司廠房。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建造廠房	\$49,675
機器及設備	84,940
	\$134,615

(b) 版權費

二零零二年起，本公司已與第三方訂立多項特許權及技術協議，合約為期三至十年不等。本公司須根據使用第三方技術或特許權銷售貨品所得銷售額的特定百分比支付版權費。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版權費支出分別為8,347,913美元及9,871,000美元。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19. 承擔 (續)

(c) 作為承租人訂立的經營租約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之前不同時間屆滿的不可撤銷租約，本公司有多項包括土地使用權、煤氣罐及其他營運設備的經營租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等租約日後須支付的最低租金如下：

截至以下年度	
二零零九年	\$588
二零一零年	336
二零一一年	278
二零一二年	238
二零一三年	216
其後	3,963
	\$5,619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營租約開支總額分別為226,746美元及344,000美元。

20. 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對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以千美元計值，每股資料除外)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應佔虧損	(276,537)	(270,484)
基本及攤薄：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2,347,864,588	18,583,252,272
減：待購回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82,582)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加權平均股數	22,347,864,588	18,583,169,690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 每股虧損淨額，基本及攤薄	\$(0.01)	\$(0.01)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76,500,537股及128,831,259股相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日後可產生潛在攤薄每股虧損，但其並未計入攤薄每股虧損的計算，因為期內錄得虧損淨額，故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21.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22. 訴訟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台積電入稟加州阿拉米達郡最高法院，指稱本公司違反和解協議、違反承兌票據及挪用商業機密而對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中芯上海、中芯北京及中芯美國)提出訴訟。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損害賠償、禁制令、律師費及提早支付和解協議所規定的餘下未付金額。

當前訴訟中，台積電指稱本公司利用台積電之商業機密製造本公司0.13微米或以下製程產品，又指稱由於本公司違約，台積電之專利特許權已終止，且有關本公司較大製程產品的不起訴契約亦已失效。本公司強烈否認所有有關挪用機密的指控。法院並無證據證明台積電之申索有效，已將開審日期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公佈，除強烈抗辯台積電在美國訴訟的指控外，亦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反訴台積電，就(其中包括)台積電違反合約及違反真實公平交易的推定契諾，要求台積電賠償損失。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受理本公司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芯上海及中芯北京對台積電違反誠信(如誠實、真誠)原則、商業詆譏的不公平競爭行為提出的指控(「中國訴訟」)。在中國訴訟中，本公司要求(其中包括)判令台積電停止侵權行為、台積電向本公司公開道歉及賠償(包括台積電因侵權行為所獲利潤)。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修訂對台積電提出的反訴，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違約及違反專利特許協議賠償。台積電隨後否認本公司經修訂反訴中的指控，並追加指控本公司向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起訴台積電乃違反和解協議。本公司否認台積電所追加的指控。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五日至十七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的0.13微米邏輯晶圓製程採用若干加工技術進行聆訊。

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法院拒絕台積電提出的臨時禁令申請，故此對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銷售並無影響。然而，法院要求本公司若計劃在若干情況下向非中芯國際機構披露邏輯晶圓技術時，須提前十天通知台積電，以便台積電可就該披露提出反對。

二零零八年五月，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項反訴向加州法院提交請求簡易判決的申請。本公司反對有關申請，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加州法院反訴台積電，要求(其中包括)台積電就非法挪用中芯國際的商業機密以提升與中芯國際競爭的能力作出賠償。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以千美元計值)

22. 訴訟(續)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加州法院就台積電申請臨時禁令禁止本公司向第三方披露有關0.30微米邏輯晶圓製程的若干製程技術資料進行聆訊。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法院批准台積電提出的部分申請，臨時禁制本公司披露十四個0.30微米製程步驟。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中芯國際就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的判令向加州上訴法院提出上訴，上訴有待審理。

預審時，如上文「台積電訴訟概覽」所述，中芯國際與台積電簽定的二零零五年和解協議的實際條款出現爭議。因此，加州法院在審訊前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至十六日進行初審，純為釐定和解協議的條款及詮釋任何須「會面商討」的規定。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法院發佈決定聲明，雙方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日簽署協議，其後在台積電強烈要求下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修訂。本公司認為法院判決不當。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本公司就台積電指控本公司違反承兌票據及違反加州的統一商業機密法提出簡易判決的申請，法院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駁回此申請。

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台積電就本公司的多項積極抗辯提出簡易判決的申請。法院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本公司相信法院批准台積電的部分申請有誤。法院作出相關的最終判決後或會遭中芯國際上訴。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台積電就其指控本公司故意銷毀與訴訟有關的若干文件證據提出制裁。法院作出裁定，本公司提出的商業機密反訴將分開審訊以容許恢復本公司的存檔備份文件。並且，法庭已表示將指示陪審團：允許陪審團，但非強制陪審團，在證據丟失的基礎上在審訊中就若干問題針對本公司作出決定。本公司相信該裁定有誤。對該裁定的上訴只能在最終裁決時提出。

陪審團關於台積電若干商業機密訴訟的全部責任事宜的審訊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開始。預期陪審團將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中旬呈遞結論。在本次審訊陪審團做出結論後，估計法庭將確定審訊本公司反訴台積電盜用商業機密的日期。

有關本公司在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的訟訴，在台積電就管轄權提出異議未果後，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聽證會。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作出初審判決。一審法院判中芯國際對台積電的指控不成立。中芯國際已向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訴。

根據SFAS第144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決定該未決訴訟是否屬於需要進一步分析專利特許組合有否減值的事件。本公司仍在評估訴訟是否屬於該類事件。本公司未能預計訴訟結果。然而，倘法院就台積電提出違反合約的申索作出不利判決，可能導致專利許可終止，而法院對台積電提出違反合約的申索或挪用商業機密的申索作出不利判決，可能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SFAS第144號進行的減值分析結果或會嚴重影響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上海 · 北京 · 天津 · 成都 · 深圳 · 香港 · 日本 · 美國 · 歐洲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路18號
郵政編碼：201203

電話：+ 86 (21) 3861 0000
傳真：+ 86 (21) 5080 2868

網站：www.smics.com